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2024
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7.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27.2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28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 本期間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回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4%上升約0.6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24.6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生產成本下降，而生產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自動化水平更高的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2.41)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7,548	123,822
銷售成本		(118,687)	(94,061)
毛利		38,861	29,761
其他收益		2,066	1,163
其他虧損 — 淨額		(3,035)	(4,979)
銷售開支		(9,564)	(7,5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61)	(24,407)
融資成本		(6,298)	(6,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31)	(12,009)
所得稅抵免	7	266	1,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65)	(10,2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2)	(9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232)	(9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4,097)	(11,210)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53)	(2.4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0,155	354,407
投資物業		92,500	92,500
無形資產		3,298	3,5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52	3,683
使用權資產		6,662	2,75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按金		7,695	11,685
已抵押存款		1,800	1,800
遞延稅項資產		9,812	10,774
		475,174	481,191
流動資產			
存貨		47,629	49,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4,206	37,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65	29,697
可收回所得稅		630	4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11	5,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4	28,671
		161,515	151,36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602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8,054	96,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8	21,684
合約負債		1,939	2,4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888	182,421
租賃負債		3,669	932
應付所得稅		218	62
		314,686	308,341
流動負債淨額		(153,171)	(156,98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003	324,2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16	22,156
租賃負債		3,054	1,690
遞延稅項負債		4,591	5,525
		31,261	29,371
資產淨值		290,742	294,8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00	5,400
儲備		285,342	289,439
權益總額		290,742	294,8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61	(7,0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98)	1,5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26)	2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7	16,78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69	21,50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232)	(93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4	37,35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4	37,3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00	124,454	5,914	(3,932)	29,819	51,697	75,815	287,367
期內虧損	—	—	—	—	—	—	(10,275)	(10,275)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35)	—	—	—	(9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35)	—	—	(10,275)	(11,210)
發行股份(附註14)	1,800	16,799	—	—	—	—	—	18,5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5,400	141,253	5,914	(4,867)	29,819	51,697	65,540	294,75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00	141,253	5,914	(4,140)	29,819	51,697	64,896	294,839
期內虧損	—	—	—	—	—	—	(2,865)	(2,865)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32)	—	—	—	(1,2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2)	—	—	(2,865)	(4,09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00	141,253	5,914	(5,372)	29,819	51,697	62,031	290,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不同尺寸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的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方向演變的趨勢持續。因此，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源。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鎳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者,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b)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53.17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33.03百萬港元；(ii)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22.9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iii)就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iv)由於本集團與其銀行家維持強健的業務關係及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續所有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不時審閱投資物業組合及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於有需要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其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5,891	49,606	2,051	157,548
分部業績	15,347	22,799	715	38,861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66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3,0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725)
融資成本				(6,2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31)
所得稅抵免				266
期內虧損				(2,86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9,184	41,985	2,653	123,822
分部業績	11,882	16,998	881	29,761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63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4,9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949)
融資成本				(6,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9)
所得稅抵免				1,734
期內虧損				(10,275)

5.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242	10,805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350	23,844
澳洲	4,325	12,207
中國	44,471	34,183
歐洲(東歐除外)	30,980	15,631
東歐	13,058	11,012
中東	275	—
北美	15,017	13,735
南美	4,830	2,405
	157,548	123,82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285	4,853
進口貸款利息	865	1,079
租賃負債利息	125	39
銀行透支利息	23	34
利息開支總額	6,298	6,005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6	6,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1	2,0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687	94,061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47	(1,18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53)	(521)
	(206)	(1,706)
遞延稅項	(60)	(28)
所得稅抵免	(266)	(1,734)

根據香港及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為二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實體，且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如下所述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65)	(10,27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40,000	425,724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約6.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可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23,478	20,803
31至60日	13,867	11,640
61至90日	4,628	2,380
91至120日	1,034	1,291
超過120日	1,199	1,408
總計	44,206	37,522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並經參考客戶的付款往績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性前瞻資料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並不擁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及保險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的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0,573	24,252
31至90日	39,943	27,720
91至180日	31,179	33,214
超過180日	16,359	11,033
總計	118,054	96,219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954	5,874
酌情花紅	872	86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69	72
	6,895	6,806

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400,000港元，分為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以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6.7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3.73%。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中國及香港、歐洲及美洲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0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5.72%。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美洲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毛利約3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9.10百萬港元或30.58%，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82百萬港元增加約33.7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57.5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7.24%)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4%上升0.6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24.6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生產成本下降，而生產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自動化水平更高的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後生產效率提高，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以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28百萬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約72.12%。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但本期間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中東地區軍事衝突的不斷升級，對國際航運物流造成了影響，並使物流成本增加。美國利率高企及美元匯率波動可能對客戶的購買力造成壓力。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

展望未來，加息及國際航運安排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下半年的業績造成影響。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影響營業額，特別是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亞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適當策略，以提高運營效率。隨著自動化水平更高的新購入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已實現生產成本節約。日後，為利用本集團在電池生產方面的深厚經驗，本集團將關注發展可能不同於一次性電池的新能源產品，以為本集團打造新的增長點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的收益約157.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82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7.2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為補貨而恢復下達更多訂單，導致中國、歐洲及亞洲市場的銷售額上升。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8.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0.58%。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回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4%上升約0.6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約24.6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生產成本下降，而生產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自動化水平更高的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後生產效率提高，直接人工成本下降，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26.81%至約9.5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則約7.54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差旅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75百萬港元至約25.1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24.41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28百萬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約72.12%。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但本期間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除本報告「外幣風險」一段所披露的外幣合約外，於本期間內並無使用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工具投資。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139,746	148,815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8,142	33,606
	167,888	182,421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7,741	10,283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8,293	11,873
超過5年	7,582	—
	191,504	204,5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19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按主要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的使用率為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的約85.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23.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董事認為，銀行融資的使用率已維持在合理水平，且現有借款水平處於可支撐本集團經營需求的安全水平。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290.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8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且並未出售任何庫存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7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所有投資物業、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賬面值約13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3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以下重大投資：(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太平物業」）；及(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昌運中心商舖」）（統稱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投資物業租約均已屆滿並可供出租（太平物業20樓D室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92.50百萬港元，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相對規模約為14.53%，且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產生的租金收入為1.4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託物業代理為可供出租的投資物業物色合適的租戶。本公司關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策略為，本公司計劃擴大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基礎，從長遠而言可獲得正面及穩定的回報，從而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亦不時為僱員安排入職及在職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07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38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0.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5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業務可能會因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及中東地區的軍事衝突造成的通脹導致客戶購買力受挫而受到影響；
- (ii) 中東地區軍事衝突升級導致物流成本可能增加及航運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 (iii)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v)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 (v)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 (vi)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遠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及
- (vii) 本集團參考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編製銷售預測，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品牌業務售予客戶採用其原設計及規格的電池）。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其主要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匯率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為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確保其將能夠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取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滿足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付款責任。於本期間，鑒於日圓兌美元匯率的波動，本集團已就以日圓計值並將於年內到期的付款訂立價值約50百萬日圓作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主席 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3,100,000股 股份	50.57%
朱淑清(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000,000股 股份	5.93%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股份	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淑清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清小姐被視為於Triumph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273,100,000股 股份	50.57%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73,100,000股 股份	50.57%
Triumph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000,000股 股份	5.93%

附註：

1.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umph Treasure由朱淑清小姐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000,000份及16,000,000份，分別相當於本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96%及2.9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